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22日的总股本281,151,873股扣除截至2020年4月22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263,167股后的股本277,888,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8,944,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96,226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转股总额=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 \div 10股 \times 每10股转增数量
=277,888,706股 \div 10股 \times 5股=138,944,353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div 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38,944,353股 \div 281,151,873股=0.494197。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 \div (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div 1.49419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22日的总股本281,151,873股扣除截至2020年4月22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263,167股后的股本277,888,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8,944,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96,226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自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281,151,873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263,167 股后的股本 277,888,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8,944,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96,226 股。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3,167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本
------	-------	--------	-------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947,795	24.52	34,473,897	103,421,692	24.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04,078	75.48	104,470,456	316,674,534	75.38
三、总股本	281,151,873	100.00	138,944,353	420,096,226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是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本数据计算所得，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可能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不同股份性质股份数据存在差异，实际以届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20,096,226 股摊薄计算 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005 元。

2、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黄满湘、吕爱永、魏艺芳、许自村、周承亮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881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2581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

本次实施转股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37.2581 万股调整为 55.8872 万股，回购价格由 8.48 元调整为 5.65 元/股。

3、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

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38,944,353 股÷281,151,873 股=0.494197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1.494197。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咨询联系人:刘小林

咨询电话:020-39196852

咨询传真:020-39196767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